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字〔2021〕128号

当事人：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大南河村民委员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120111K0032094XG

法定代表人：赵俊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大南河村

2021年11月18日、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地点为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大南河村的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大南河村民委员会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当事人存在未明码标价、不执行政府定价、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未明码标价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津青市监武改[2021]67号）。经批准，本案于2021年11月25日立案调查。经立案调查，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改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定价目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市级以下电网销售电价属于政府定价。2018年我市分别于4月1日、5月1日、7月1日和9月1日四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金额分别为每千瓦时1.10分、1.85分、1.40分和4.21分。2019年我市分别于1月1日、4月1日和7月1日三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金额分别为每千瓦时0.05分、2.29分和5.09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20]231号），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对我市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用电价格措施。电网企业（含增量电网）在计收上述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延续按照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21]240号）文件，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转供电主体按照终端用户电表计量条件执行相应的电价政策，不得在电费上加收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得以电量为基数收取服务类费用”。在此期间，当事人为转供电收费主体，自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按照1.3元/千瓦时的价格收取终端用户电费。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按照1.14元/千瓦时的价格收取终端用户电费。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按照1.12元/千瓦时的价格收取终端用户电费。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按照1.1元/千瓦时的价格收取终端用户电费。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按照1.12元/千瓦时的价格收取终端用户电费。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当事人未执行降低电价0.011元/千瓦时的政策要求；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事人未执行累计降低电价0.0295元/千瓦时的政策要求;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当事人未执行降低电价0.0435元/千瓦时的政策要求; 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当事人未执行累计降低电价0.0856元/千瓦时的政策要求；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当事人未执行降低电价0.0861元/千瓦时的政策要求；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当事人未执行累计降低电价0.109元/千瓦时的政策要求；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当事人未执行累计降低电价0.1599元/千瓦时的政策要求；2020年1月1日起，当事人已降价0.16元/千瓦时，按照政策要求应降低电价0.1599元/千瓦时。当事人降价幅度已超过应降电价。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此时电费应按照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当事人多收价款为1653.83元。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的规定，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2018年至2019年发票、收据等相关材料，无法确定当事人多收价款数额，部分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上述行为无违法所得。2021年9月至2021年10月31日，当事人以1.12元/千瓦时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而当事人于2021年9月、10月向国网电力公司缴纳的电费为0.72元/千瓦时和0.71元/千瓦时。当事人加收费用共6253.84元。当事人作为转供电主体，未按规定对售电价格进行明码标价。综上，本案部分违法所得7907.67元。当事人已向终端用户清退加收费用7907.6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的情况；

3、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及当事人向终端用户的部分收费明细表，证明当事人未按政策要求调整向终端用户转供电价格及在电费上加收其他任何费用的情况；

4、当事人提交的退费明细表，证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改正价格违法的具体行为；

5、执法人员制作的协助调查函（津青市监执三协查字[2021]128号）及复函，证明当事人向国网电力公司的缴费情况；

6、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已按规定进行明码标价的情况；

7、《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定价目录>的通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8〕289号）、《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8〕413号）、《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8〕571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8〕857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相应降低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9〕57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后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19〕254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我市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19〕354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20〕64号）和《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20〕231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21]240号）；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2年3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1〕12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转供电主体，在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中，在2018年4月至2021年8月间，电价为政府定价，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处罚。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电价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21年10月15日起，我市燃煤发电电量原则全部进入市场，上网电价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的规定，当事人2021年9月至10月间在电费加收费用的行为，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处罚。当事人已将价格进行公示，并未影响终端用户的知情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退还清退加收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行为，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对当事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行为，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一、当事人未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二、当事人自2018年4月至2021年8月间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罚款5000元；

三、当事人自2021年9月至10月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当事人已依法退赔违法所得，故对当事人违法所得不予没收。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5000元。

综上，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1、警告；2、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农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第二项，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第三项，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3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